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指南

(试行)

为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汽车(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是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将表明具备所承修车型服务能力的材料提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二、工作职责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由县（区）级或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三、备案主体

依法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拟从事或正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公民、法人是备案的责任主体。

四、备案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
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GB/T 16739.2)；

5. 《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五、备案事项

1. 维修经营者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维修场地信息。包括《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的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面积、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或租赁信息。

3. 维修设施设备信息。包括《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的维修设施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配备情况等信息。

4. 维修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业务员、价格结算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基本信息。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电动汽车维修的经营者，还应提供燃气汽车维修、电动汽车维修的人员信息。

5. 维修管理制度信息。包括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含进出厂登记、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维修质量承诺等)、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修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管理、配件管理、统计信息报送等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技术资料等文件的建设情况。

6. 环境保护措施信息。根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

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对维修经营业务涉及喷漆工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类型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办理备案时，可提供完成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相关凭证复印件。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无相关要求，备案时提供环保措施制度性文件即可。

六、初次备案

1. 备案准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根据备案事项要求，对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GB/T 16739.2）、《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及有关标准，自行核准维修能力条件和经营范围，确保维修能力条件达标和经营范围符合规定，如实填报有关备案信息和准备备案材料。

经营范围见备案登记表，勾选相应项目即可。

2. 应提交材料。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办理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经营场地、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或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的还需提供租赁期不少于一年的书面合同书复印件；
- (4) 维修质量检验人员还需提交与维修车型相适应的机

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作业人员还需提交安监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5)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复印件，或者环保措施制度文件；

(6)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清单。

3. 材料报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正式开业前），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备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有效。

4. 材料审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应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填写的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在补充完整后，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发放《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进行统一编号管理。

5. 备案公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通过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业户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七、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更新备案信息，并提交有关材料。

1.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初次备案的要求重新提交全部材料。

2. 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若经营地址不在原辖区内，应按照初次备案的要求向实际经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提交全部材料；若经营地址仍在原辖区内，应重新提交以下材料：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经营场地、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或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的还需提供租赁期不少于一年的书面合同书复印件；

(3)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复印件，或者环保措施制度文件。

3. 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以下材料：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维修经营者每年第一季度应向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机构更新从业人员信息，提交《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

企业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还需要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质量检验员发生变化的，还需提交与维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5. 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八、其他要求

1.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向社会公开备案流程、受理机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业务办理时间等信息。

2. 备案材料应采用简体中文填写，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式两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各执一份。

4. 原已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到期或提交信息变更备案时，直接向企业发放备案号，不需重新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5. 鼓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备案管理。

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指南（试行）》如与交通运输部新出台的有关规定和备案要求不一致时，执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